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 委任執行董事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首席執行官袁旭俊先生（「袁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21日起生效。

袁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袁旭俊先生**

### 執行董事

袁旭俊，52歲，於2017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建業住宅集團（中國）有限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2017及2018年帶領本集團團隊分別實現銷售合同金額人民幣373億及人民幣724億，本集團業績連續兩年實現快速增長。

在擔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前，彼於1994至2016年間曾就職於萬科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歷任上海萬科企業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浙江萬科南都房地產有限公司萬科財務總監、副總經理、嘉興萬科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經理、徐州萬科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務。擁有逾20年財務管理、房地產管理經驗。

袁先生於2001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公司與袁先生已簽訂董事服務協議，自2019年8月21日起為期三年，可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解聘，並受本公司公司章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有關退任及膺選連任之條文所規限。董事服務協議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根據董事服務協議的條款，由於袁先生同時為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彼並不會因兼任執行董事而獲得額外薪酬，彼現時之薪酬為每年人民幣3,000,000元及若干非現金福利。於本公告日期，袁先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他的購股權擁有本公司20,000,000股相關股份的權益。除前述外，袁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彼現時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iii)概無有關委任袁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及(iv)概無有關其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袁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9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劉衛星先生、王俊先生及袁旭俊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辛羅林先生及孫煜揚博士。

\* 僅供識別